洛龙区卫生局单位概况

一、单位职能

我局系洛龙区人民政府组成单位，负责协调推进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相关任务；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基层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，指导本区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，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，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。负责本区医疗卫生行业监督管理；监督实施医疗机构管理的规范、标准；负责本区贯彻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，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；依法对本区公共卫生、医疗方面的安全工作承担监督管理责任；拟订医疗卫生机构有关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，并监督实施；负责我区干部医疗保健的管理工作；参与组织落实在我区举办的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任务等工作。

2015年底编制人数11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8人，事业编,3人。实有在职人数9人，其中：行政8人，事业1人。离退休人员18人。